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9-010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已披露）以来，恢复上市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和指导下，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助下，经过与股权收购方的积极努力，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7 年 1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贵所）出具上证上函[2007]1066 号《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龙股份或公司）恢复股票上市事宜提出 5 点意见，截至本公告之日，黑龙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股份转让与要约收购豁免等事项均已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相关方案的实施。

1、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文），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份；

2、200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1149 号），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份；

3、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7 号文），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22972.50 万股黑龙股份的股份并豁免了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已披露）。截至本公告之日，正在办理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与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先后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审批时间较长，为确定上

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双方于 2008 年签署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已披露），现已履行完成。对此，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函》，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相关协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已在 2008 年内全部移交完毕。对或有负债的处理，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重申：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真实有效并已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或有负债由鹤城建投承担，黑龙股份无需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由鹤城建投安排资金备付，以保证黑龙股份 2008 年度盈利。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一）2007 年底已执行完毕的债务和解协议

1、2007 年 10 月 9 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 88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282 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 7650 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黑龙股份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黑龙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2、2007 年 10 月 11 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黑龙集团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哈尔滨黑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4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黑龙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3、200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黑龙股份、黑龙集团、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获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批准生效。该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先期支付 6000 万元、办理土地抵偿的前提下，免除黑龙股份所欠的 18753 万元本金、7148 万元

利息及所有因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以及黑龙集团积欠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不会因该协议签订前所发生任何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再行向黑龙股份追索。

2007年12月28日，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并将约定的4041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名下，黑龙股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黑龙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9日公告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执行商定程序报告，证实上述（1）、（2）、（3）所涉及的债务和解协议已执行，协议履行完毕。

（二）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后偿还的债务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先后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黑龙股份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08年1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金额为1,488,640,122.08元，鹤城建投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收到上述债务并承担还款责任。

依据相关协议和约定，上述未偿付债务由鹤城建投负责偿还并提供足额的现金备付。

黑龙股份已清偿债务占其总债务的98.86%，待清偿部分由鹤城建投负责安排偿付并提供足额的现金备付，黑龙股份债务清偿已经完成。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全面启动，2007年12月28日，黑龙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7年12月28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做为股改对价（合计17500万元人民币）捐赠给黑龙股份的3个水务资产完成过户手续，捐赠对价完成（已披露）。

作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现金1950万元人民币，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备足现金对价所需的资金。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在办理中。

四、黑龙股份以资抵债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1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黑龙江黑龙集团公司和鹤城建投出具了《土地处置承诺函》，对于黑龙集团以资抵债置入黑

龙股份的 3774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仍然按照当初进入黑龙股份时 200 元/每平方米作价置换出黑龙股份。经核实，上述土地的置入价总计为 754,920,800.00 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土地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39,822,384.00 元，两者之间相差 1509.8416 万元，鹤城建投承诺以现金方式补足 1509.8416 万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黑龙集团将上述土地补偿款 1509.8416 万元通过中信银行华谊支行以银行汇票转账支付给黑龙股份，黑龙股份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上述 3774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转移到鹤城建投名下，土地证为国用（2009）第 100010 号。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重组方国中水务捐赠的三块水务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将捐赠的三个水务资产过户到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已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该事项已做披露。

（二）、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77 号文）。该事项已做披露。

综上所述，鉴于已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恢复上市提出的 5 点意见，本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同意推荐黑龙股份恢复上市，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认为：

做为黑龙股份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平安证券认为黑龙股份已完成了贵所的 5 点意见，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平安证券同意推荐黑龙股份恢复上市，并出具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的有关要求，从规范市场秩序，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切身利益出发，规范运作，做好恢复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3 日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
5点意见的

回复

保荐人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贵所）出具上证上函[2007]1066号《关于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通知》，就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龙股份或公司）恢复股票上市事宜提出5点意见，经与中国证监会以及贵所多次沟通与协商以及大力支持，黑龙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股份转让与要约收购豁免等事项均已完成。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做为黑龙股份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现就贵所提出的5点意见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意见一、黑龙股份在2007年底启动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回复：黑龙股份于2007年11月21日刊登《关于推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告》，正式启动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2007年12月10日，黑龙股份刊登《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7年12月18日，黑龙股份刊登《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版）。

2007年12月28日，黑龙股份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007年12月28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做为股改对价（合计17500万元人民币）捐赠给黑龙股份的3个水务资产完成过户手续，捐赠对价完成。

黑龙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9日公告了上述事项。

做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支付给流通股东现金1950万元人民币，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备足现金对价所需的资金。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黑龙股份已将支付股改现金对价1950万元的实施申请文件递交给贵所，并将此情况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预先沟通，待贵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后即可实施，预计2009年3月实施完毕。

意见二、黑龙股份已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于2007年底生效并执行完毕

回复：

（一）2007年底已执行完毕的债务和解协议

1、2007年10月9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

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及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 88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282 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 7650 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黑龙股份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黑龙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2、2007 年 10 月 11 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黑龙集团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哈尔滨黑龙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向乙方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4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黑龙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3、200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黑龙股份、黑龙集团、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及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获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批准生效。该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先期支付 6000 万元、办理土地抵偿的前提下，免除黑龙股份所欠的 18753 万元本金、7148 万元利息及所有因上述债务产生的利息，以及黑龙集团积欠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同意不会因该协议签订前所发生任何债权债务或担保关系再行向黑龙股份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并已将约定的 40416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办理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名下，黑龙股份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的债务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债务清偿。

黑龙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9日公告上述债务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执行商定程序报告，证实上述（1）、（2）、（3）所涉及的债务和解协议已执行，协议履行完毕，债务清偿。

（二）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后执行完毕的债务和解协议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先后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黑龙股份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1,488,640,122.08 元，执行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剥离清偿总表

科目	金额(元)	比例	是否剥离	是否清偿
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699,847,175.34	47.01%	是	是
鹤城建投、金鹤、黑龙集团	615,991,071.10	41.38%	是	是
欠交税费	58,815,289.05	3.95%	是	是
其他债务中的现金偿付	56,050,652.70	3.77%	是	是
其他债务中的土地抵偿	21,500,911.39	1.44%	是	是
其他债务中经核实无需偿付	19,436,724.49	1.31%	是	是
已剥离偿付债务合计	1,471,641,824.07	98.86%		
其他债务中未偿付部分	16,998,298.01	1.14%	是	否
已剥离未偿付债务合计	16,998,298.01	1.14%		
合计	1,488,640,122.08	100.00%		

注：(1) 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债务本金 49,510 万元，截至 2007 年底累计利息 204,037,175.34 元，合计 699,847,175.34 元，占总债务的 47.01%；

(2) 转移给鹤城建投 292,002,400.00 元，转移给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121,097.32 元，转移给黑龙集团 78,867,573.78 元，上述 3 笔款项合计 615,991,071.10 元，占总债务的 41.38%；

(3) 截至 2007 年底欠交税费 58,815,289.05 元，占总债务的 3.95%；

(4) 其他债务合计为 112,849,153.45 元，占总债务的 7.58%

鹤城建投已出具了确认函和交接清单，确认已收到上述债务并承担还款责任，并已依约安排相关方面进行了债务清偿。北京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相关协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已在 2008 年内全部移交完毕，鹤城建投已依约安排相关方面进行了债务清偿。

债务剥离及清偿明细情况如下：

1、2007 年 10 月 9 日，由黑龙集团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偿债协议》，该协议约定鹤城建投或相关公司代黑龙股份先期偿还人民币 3,000 万元，在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以资抵债偿还人民币 49,581 万元，以及积欠的所有累计利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2007年12月28日, 黑龙股份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上述价款3,000万元。2008年12月23日, 依据鹤城建投的指示, 黑龙股份将抵债资产移交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收到了抵债资产49,581万元并出具了还款凭证。至此, 黑龙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的偿债协议已履行完毕, 债务清偿。

2、鹤城建投、金鹤资产、黑龙集团是本次重组的参与方和协议签署方, 已归结于它们名下的债务, 已按相关偿债协议剥离出黑龙股份, 债务清偿。

3、对于承接的积欠税款, 鹤城建投已安排黑龙改制推进组代为偿还黑龙股份积欠的税款58,815,289.05元, 以及黑龙股份剥离资产等交易产生的税费和滞纳金7,694,910.4元, 该7,694,910.4元由鹤城建投承担, 与黑龙股份无关。

黑龙改制推进组于2009年2月1日、2月10日、2月17日已在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中环支行足额缴纳了上述税款, 债务清偿。

4、其他债务剥离清偿情况

(1) 剥离后鹤城建投已现金偿还部分: 56,050,652.70元

项目/客户名称	账面金额
齐齐哈尔市尚群物资经销处	783,686.80
绥芬河市吉强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367.41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2,227,359.87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026,671.96
佛山顺德区华丰不锈钢焊管厂有限公司	769,746.26
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	208,958.40
沈阳华维空调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862,410.34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8,478.00
阳光热力	4,601,406.16
人保铁锋公司	1,124,955.40
中齐会计师事务所	820,000.00
哈尔滨捷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ALBANY INTERNATIONAL AKTIEBOLAG (奥伯尼)	955,477.84
哈尔滨进出口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8,085,068.98
中竹控股有限公司	22,756,026.85

律师费	640,000.0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建设银行)	1,883,557.17
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300,000.00
合 计	56,050,652.70

(2) 剥离后以土地抵债：21,500,911.39元

鹤城建投以107,50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偿还齐化集团公司8,664,148.24元和黑龙江鑫泰石化有限公司12,836,763.15元债务，合计21,500,911.39元，土地产权已依约转移给齐化集团公司和黑龙江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3) 剥离后经核实无需偿付的债务：19,436,724.49元

经核实，黑龙股份账上对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9,350,000.00贷款本金和1,320,395.80元利息实际上是黑龙集团所欠，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已对黑龙集团出具了债务清偿通知书，该笔债务由黑龙集团承担。

经核实，黑龙股份账上对中国银行1,500,000.00元贷款本金和446,187.34元利息实际上是黑龙集团所欠，已转回由黑龙集团承担。

经核实，黑龙股份账上预提运费2,111,757.71元和预提电费2,912,222.67元是预提费用挂账，无需偿付。

经核实，黑龙股份应付职工薪酬1,913,129.83元，其中1,786,400.17元为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由于黑龙股份原有职工已经全部离职，该1,786,400.17元无需偿付。

经核实，对应付账款中的9760.80元应付账款贷方余额与同一账户名下的其他应收款的借方合并。

(4) 剥离后鹤城建投尚未清偿债务：16,998,298.01元

会计科目	公司名称	金额
应付帐款	美卓造纸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434,918.24
	美卓公司（外方）	57,016.56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100.00
	造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1,961.23
	齐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公司	15,927.00
	黑龙江鸿达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381,944.32
	其他应付款	抚养费

	证券部	30,000.00
	国际贸易处	290,129.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分公司	300,000.00
	齐龙沙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101,584.33
	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	3,941,578.61
	郎英华	20,000.00
	待查	500,098.35
	个人所得税	1,640.61
	个人	188,861.66
	哈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报价处	6,772.50
	独立董事费	4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养老保险	12,508.68
	失业保险	14,220.98
预收帐款		9,626,875.73
合计		16,998,298.01

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06年12月31日，鹤城建投的总资产为54.85亿元，净资产为33.55亿元，负债为21.3亿元。

依据相关协议和约定，上述未偿付的16,998,298.01元由鹤城建投负责偿还并提供足额的现金备付。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重大资产重组后提出异议的债权人

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于2008年12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公告期间，芬兰美卓公司提出了异议并向中国证监会反映。经核实，芬兰美卓公司与黑龙股份在2001年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为黑龙股份8号纸机的安装提供技术服务，协议本金约为147万美元。黑龙股份辩称：芬兰美卓公司未提供完整的安装服务，并且未履行相关的验收手续，故不形成债务。现该事项已转交黑龙江省证监局核查。

我认为：该事项应以法律手段解决，尽快形成法律诉讼或者法庭调解。为保护黑龙股份的利益，依据相关协议和约定，鹤城建投同意承担所有成本和费用并提供足额现金备付，

与黑龙江股份无关。

结论：黑龙江股份已清偿债务占其总债务的98.86%，待清偿部分由鹤城建投负责安排偿付并提供足额的现金备付，黑龙江股份债务清偿已经完成。

意见三、黑龙江股份重组方国中水务捐赠的三块水务相关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回复：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28日将捐赠的三个水务资产过户到了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并已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4.5万元，占出资比例5%；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85.5万元，占出资比例95%。

2.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变更为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3. 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发展中心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出资比例1%；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960万元，占出资比例99%。

黑龙江股份已于2007年12月29日公告了三块水务资产的过户情况。

意见四、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回复：1、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7]1579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22972.50万股黑龙江股份的股份；

2、200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1149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22972.50万股黑龙江股份的股份；

3、2008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1377号文《关于核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告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22972.50万股黑龙江股份的股份并豁免了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意见五、黑龙江股份以资抵债的土地使用权日后置出的价格不得低于抵入评估价格

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黑龙江黑龙集团公司和鹤城建投出具了《土地处置承诺函》，对于黑龙集团以资抵债置入黑龙股份的 3774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仍然按照当初进入黑龙股份时 200 元/每平方米做价置换出黑龙股份。经核实，上述土地的置入价总计为 754,920,800.00 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土地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739,822,384.00 元，两者之间相差 1509.8416 万元，鹤城建投承诺以现金方式补足 1509.8416 万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黑龙集团将上述土地补偿款 1509.8416 万元通过中信银行华谊支行以银行汇票转账支付给黑龙股份，黑龙股份已确认收到该笔款项。上述 377460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转移到鹤城建投名下，土地证为国用（2009）第 100010 号。

做为黑龙股份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意见如下：

平安证券认为黑龙股份已完成了贵所的 5 点意见，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恢复上市条件。平安证券同意推荐黑龙股份恢复上市，并出具无保留意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盖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 8866 传真 (010)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FG_0307718(2009)第3号

致：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龙股份”)的委托,担任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中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鹤城建投”)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资产及负债事宜(下称“本次接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了合理的核查并审查了黑龙股份及鹤城建投)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黑龙股份和鹤城建投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接收事宜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黑龙股份、鹤城建投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黑龙股份、鹤城建投已向本所保证，黑龙股份、鹤城建投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就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事项，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接收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和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有关文件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评价。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黑龙股份为本次恢复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监管机构所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依据中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相关的法律文件

为支持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和恢复上市，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先后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

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审批的时间较长，为确定转让价格，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黑龙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了上述协议。齐齐哈尔市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支持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函》，明确同意上述协议，安排鹤城建投承接黑龙股份的债务，确保不因债务问题对黑龙股份构成障碍。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核准同意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贵我双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完全具备了实施的条件。

二. 有关资产及负债的交接

根据鹤城建投出具的《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接收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确认函》及《黑龙江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鹤城建投及黑龙股份在上述法律文件签署后，办理了上述协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交接，鹤城建投确认已在 2008 年内全部收到黑龙股份移交的上述协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 1,496,834,167.40 元，负债总额 1,488,640,122.08 元，交易价格为 8,194,045.32，接收以后，鹤城建投已委托相关方偿付，交易清单及偿付情况如下：

(一) 资产部分：

1. 流动资产：共计 76,856,386.50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项目，鹤城建投确认已全部收到并认可上述转让价格。

2. 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50,000,000 元，是对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鹤城建投确认已收到并认可上述转让价格，并通知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

3. 固定资产：共计 623,824,266.60 元，主要是 8 号纸机，鹤城建投确认已收到并认可上述转让价格。鹤城建投已安排黑龙股份将其转交给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安顺路支行，以履行以资抵债的协议，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安顺路支行已收到 8

号纸机并开具了收款凭证。

4. 在建工程: 共计 6,331,130.30 元, 鹤城建投确认已全部收到并认可上述转让价格。

5. 无形资产: 共计 739,822,384.00 元, 主要是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 鹤城建投确认已收到并认可上述转让价格, 鹤城建投已办理国用(2009)第 100010 号土地证。

(二) 负债部分

1. 短期借款: 共计 12,250,000.00 元,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承担, 对已核实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40 万元债务已委托相关方偿还, 相关方已全额偿还了该笔债务。

经核实, 短期借款中积欠中国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 935 万元是黑龙集团欠款, 属于会计差错, 无需偿还。欠中国银行的 150 万元还在核实中。

2. 应付账款: 共计 52,528,337.27 元,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承担, 其中以土地抵偿齐化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鑫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500,911.39 元债务, 委托相关方已偿还现金 28844711.96 元的债务, 有 2,182,713.92 元债务尚未偿还。

3. 预收账款: 共计 9,626,875.73 元, 约 126 户,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承担。

4. 应付职工薪酬: 共计 1,913,129.83 元,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承担。

5 应交税费: 共计 58,815,289.05 元,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承担, 由于税费不能转移, 鹤城建投已委托黑龙改制推进组代为偿还, 黑龙推进组已在齐齐哈尔市商业银行中环支行足额缴纳了上述税款。

6. 应付利息: 共计 206,368,165.65 元, 主要是积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安顺路支行的贷款利息,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安排相关方以资抵债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安顺路支行已收到了抵债资产并出具了收款凭证, 应付利息已偿还。

7. 其他应付款: 共计 651,328,324.55 元, 其中欠鹤城建投、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黑龙集团共计 615,991,071.10 元, 委托相关方已偿还现金 24,480,447.80 元, 欠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的 3,941,578.61 元由于其已破产清算无需偿还, 有 6,915,227.04 元债务尚待偿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共计 495,810,000.00 元, 是积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安顺路支行的贷款本金, 鹤城建投已全部接收并安排相关方以资抵债偿还,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安顺路支行已收到了抵债资产并出具了收款凭证, 贷款已偿

还。

(三) 在收到黑龙股份上述协议涉及的资产及负债后，鹤城建投已委托相关方支付交易价格 8,194,045.32 元，相关方已转账支付。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于上述双方签署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文件所述之情况，鹤城建投接收黑龙股份上述资产和负债在 2008 年度的坏账、计提及所有损失符合双方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收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朝晖

律 师:付朝晖

律 师:殷 念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中准咨字[2009]第 2001 号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负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处置情况执行了与贵公司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经贵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仅是为了协助贵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了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程序

- 1、取得贵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处置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
- 2、了解贵公司资产负债处置有否相关协议文件及以现金清偿方式处置负债有否相关付款凭证。

二、执行程序的结果

- 1、执行第 1 项程序，我们将资产负债处置明细表列示金额与会计明细账进行了核对。

我们未发现差异。

2、执行第 2 项程序，我们通过了解，相关资产负债处置有协议，以现金清偿方式处置的负债有相关付款凭证。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上述债务处置情况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

附件 1：资产处置明细表

附件 2：负债处置明细表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伟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力

中国·北京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